

大葉大學工學院

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推動小組設置辦法

95 年 3 月 22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100 年 9 月 8 日第 52 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工學院為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，制定「大葉大學工學院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推動小組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由本院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組成：

- 一、院長及各學系所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- 二、教師代表由各學系(所)主任自該系教師中遴選一至二名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主要討論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」推動之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代表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之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討論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(含)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